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64,295	179,307	-8.4%
除稅前溢利		64,715	103,282	-37.3%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55,908	86,447	-35.3%
純利率		34.0%	48.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9	4.5	
建議年內股息				
— 末期股息(港仙)		0.81	0.76	
		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本金	附註1	870,645	949,978	-8.3%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典當貸款		43,233	42,0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		146,690	138,43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		670,722	769,499	
— 企業貸款		10,000	—	
資產總額		1,183,020	1,188,706	-0.5%
權益總額		1,107,978	1,079,682	2.6%
淨息差	附註2	16.5%	16.4%	
— 典當貸款服務		40.0%	37.7%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0.3%	11.5%	

附註1：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押商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及應收按揭抵押貸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2：年內之淨息差指年內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相關融資成本，除以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收益	4	164,295	179,30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6	<u>11,754</u>	<u>4,730</u>
經營收入		176,049	184,037
其他經營開支	7(c)	(61,106)	(59,499)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46,311)</u>	<u>(15,126)</u>
經營溢利		68,632	109,412
融資成本	7(a)	<u>(3,917)</u>	<u>(6,130)</u>
除稅前溢利	7	64,715	103,282
所得稅	8	<u>(8,807)</u>	<u>(16,835)</u>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5,908</u>	<u>86,447</u>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及攤薄	9	<u>2.9</u>	<u>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773	3,019
使用權資產	10	22,163	13,210
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356	—
應收貸款	11	27,636	36,699
其他應收款項	12	2,535	1,740
遞延稅項資產		5,305	2,408
		<u>100,768</u>	<u>57,076</u>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9,575	13,875
應收貸款	11	848,448	937,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463	9,925
可收回稅項		2,1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655	170,600
		<u>1,082,252</u>	<u>1,131,63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378	4,906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	—	10,000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6	47,500	47,500
租賃負債	10	7,867	6,772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	—	25,991
應付稅項		—	6,642
		<u>59,745</u>	<u>101,811</u>
流動資產淨額		<u>1,022,507</u>	<u>1,029,81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23,275</u>	<u>1,086,895</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u>15,297</u>	<u>7,213</u>
資產淨額		<u><u>1,107,978</u></u>	<u><u>1,079,68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243	19,272
儲備		<u>1,088,735</u>	<u>1,060,410</u>
權益總額		<u><u>1,107,978</u></u>	<u><u>1,079,68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wan Lik Holding Limited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TMF (Cayman) Ltd. (為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美芳女士、陳雅瑜女士、梅杏仙女士及陳啟球先生之利益而作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此等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羣策大廈2302-2303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可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年度期間。

除下文所述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列出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中指定類別的呈列及小計定義引入了新規定、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以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獲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將持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應收貸款和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收益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業績。年內，按各業務性質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8,496	9,47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67,686	63,367
—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11,141	6,715
	<u>87,323</u>	<u>79,559</u>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	<u>76,972</u>	<u>99,748</u>
	<u>164,295</u>	<u>179,307</u>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而確認的時間點為某一時間點。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約為56,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8,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群多元化，並無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逾本集團收益之10%。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6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租金收入	1,217	1,796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234	9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329	—
銀行利息收入	5,105	1,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175	—
其他	694	169
	<u>11,754</u>	<u>4,730</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544	1,908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2,375	2,382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80	911
租賃負債利息	818	929
	<u>3,917</u>	<u>6,130</u>
(b)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878	21,737
董事薪酬	9,543	9,317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之供款	540	526
(撥回)扣除長期服務金撥備	(181)	109
	<u>33,780</u>	<u>31,689</u>
(c) 其他經營開支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物業租金	4,310	3,417
－保養、維修及其他	1,176	1,186
	<u>5,486</u>	<u>4,603</u>
核數師酬金	970	9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921	8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78	8,720
廣告開支	2,513	2,475
銀行費用	2,116	2,2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13	2,8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虧損(收益)淨額	32	(16)
其他	5,497	5,193
	<u>21,840</u>	<u>23,207</u>
	<u>61,106</u>	<u>59,499</u>

8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即期稅項	11,691	19,1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20
遞延稅項	(2,897)	(2,299)
	<u>8,807</u>	<u>16,83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登載於憲報。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於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之其他香港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4,715</u>	<u>103,282</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稅率計算)	9,702	16,8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42)	(3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1	261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附註(i))	(17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20
法定稅項減免(附註(ii))	(12)	(21)
所得稅	<u>8,807</u>	<u>16,835</u>

附註：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3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ii. 法定稅務優惠指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扣減100%，惟上限分別為1,500港元及3,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55,908</u>	<u>86,447</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927,236	1,927,236
購回自身股份之影響	<u>(953)</u>	<u>—</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26,283</u>	<u>1,927,236</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租賃物業－樓宇	<u>22,163</u>	<u>13,210</u>

本集團已就租賃物業作出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七年，並須支付固定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1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200,000港元)，原因是訂立新租賃協議，而餘下5,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則由於修改現有樓宇租約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租部分租賃物業。本集團已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租金收入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00,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流動	7,867	6,772
非流動	15,297	7,213
	23,164	13,985
租賃負債項下之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一年內	7,867	6,772
一年後但兩年內	6,635	4,326
兩年後但五年內	6,255	2,887
五年後	2,407	—
	23,164	13,985
減：於12個月內結清之到期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7,867)	(6,772)
於12個月後結清之到期款項	15,297	7,213

(iii)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物業	7,578	8,7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18	929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4,310	3,417
分租使用權資產之收入	(1,217)	(1,796)

(iv) 其他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未開始的承諾租賃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100,000港元)。

(v)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23,164,000港元，其涉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22,1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租賃負債約13,985,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3,210,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43,233	42,045
－典當貸款之應計利息	1,026	1,079
應收典當貸款	44,259	43,124
減：典當貸款減值撥備－第3階段	(8,328)	(3,701)
應收典當貸款淨額	35,931	39,423
－按揭抵押貸款	670,722	769,499
－按揭抵押貸款之應計利息	22,514	25,095
減：典當貸款減值撥備－第3階段	693,236 (22,970)	794,594 (10,330)
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淨額	670,266	784,264
－企業貸款	10,000	—
－企業貸款之應計利息	910	—
應收企業貸款淨額	10,91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淨額	717,107	823,6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158,977	150,242
應收貸款淨總額	876,084	973,929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848,448)	(937,230)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27,636	36,699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董事已決定使用多項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識別虧損階段、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產生之虧損、違約風險、貼現率、調整前瞻性資料、抵押品之價值及其他調整因素。

於兩個年度內，評估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時所用之估計技術或所作之重大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減值虧損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第3階段 千元	二零二四年 第3階段 千元
於三月一日	14,031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典當貸款	4,627	4,796
– 按揭抵押貸款	41,684	10,330
	60,342	15,126
撇銷		
– 典當貸款	–	(1,095)
– 按揭抵押貸款	(29,044)	–
於二月二十八日／二月二十九日	31,298	14,03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由於借款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本集團已計提約46,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10,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由於借款人未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且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義務並無實際機會收回，本集團已撇銷約2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0,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

賬齡分析

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且並無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貸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按攤銷 成本 計量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 損益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 抵押貸款 千元	按攤銷 成本 計量之 企業貸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並無逾期	34,583	155,349	386,577	–	576,509
逾期少於1個月	578	2,086	69,610	–	72,274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948	43,920	–	44,868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594	2,615	10,910	14,119
逾期6個月至1年	–	–	35,698	–	35,698
逾期1年以上	9,098	–	154,816	–	163,914
	44,259	158,977	693,236	10,910	907,382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 抵押貸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並無逾期	25,797	145,138	411,942	582,877
逾期少於1個月	426	3,608	128,577	132,611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3,074	1,168	26,546	30,788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328	125,784	126,112
逾期6個月至1年	13,827	—	—	13,827
逾期1年以上	—	—	101,745	101,745
	<u>43,124</u>	<u>150,242</u>	<u>794,594</u>	<u>987,960</u>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此等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按攤銷成本的應收貸款中，除已就若干按攤銷成本的應收貸款約148,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1,900,000港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0,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100,000港元)外，於報告期末，抵押品各自之估值足以悉數抵償此等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此等已減值按攤銷成本的應收貸款中，由於借款人未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本集團已撇銷約2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0,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逾期少於1個月之按攤銷成本的應收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攤銷成本的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信貸惡化。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非即期		
其他	<u>2,535</u>	<u>1,740</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1,098	1,7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06	8,095
其他	<u>259</u>	<u>102</u>
	<u>6,463</u>	<u>9,925</u>

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由於預期虧損率近乎零，故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基於與報告期末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0至60天	<u>1,098</u>	<u>1,728</u>

並無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附註a)	<u>-</u>	<u>10,000</u>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	<u>-</u>	<u>1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145,000,000港元及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次押／次按予銀行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中之較低者，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後，可動用之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貸款融資由賬面值約為261,2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循環銀行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0%之浮動年利率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其中一項有抵押銀行循環貸款融資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到期。而餘下有抵押銀行循環貸款融資為12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申請自願註銷，並獲銀行同意。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除上文附註(a)所述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附屬公司亦獲得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融資4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6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融資按介乎最優惠利率加0.2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按介乎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融資總計為約4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60,500,000港元)尚未提取，且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各年內，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應收貸款作出擔保。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應計利息開支	23	284
應計費用開支	3,035	2,686
長期服務金撥備	539	1,041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781	895
	<u>4,378</u>	<u>4,906</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5 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有關融資限額為200,000,000港元及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次押／次按予該名獨立第三方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該等融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最優惠利率加年息3.875%計息及融資限期為一年。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貸款融資為52,000,000港元。該等貸款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5,000,000港元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及其他貸款並無未償還結餘。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所有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已逾期及其他貸款並無未償還結餘。

16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直屬控股公司取得一筆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融資限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5%之年利率(二零二四年：5%之年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貸款融資約為15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應計利息約為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000港元)。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流動	<u>-</u>	<u>25,991</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票息，且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日償還債務證券約2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00,000港元)。

18 股息

年內支付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0.64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1.04仙)	12,334	20,043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76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87仙)	<u>14,647</u>	<u>16,767</u>

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1仙(二零二四年：每股0.76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按揭抵押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濟活動開始逐步復甦，導致貸款需求溫和增長。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的收益約為7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46.9%。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670,700,000港元。年內，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的淨息差約為10.3%。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發放貸款時維持審慎嚴謹之策略，並在疫情帶來的不確定環境中專注於建立有彈性的貸款組合。我們認為，保持審慎的承保立場及健康的貸款組合將使本集團為經濟復甦及未來的最終正常化做好準備。年內，第一按揭之平均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8.2%，而次級按揭之整體平均貸款對估值比率則約為52.8%，其中本集團經手之次級按揭之平均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5.7%。

典當貸款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典當貸款業務的收益由79,600,000港元增加9.7%或7,700,000港元至87,300,000港元。增長主要歸因於黃金價格穩健及二手奢侈品市場活躍，名貴手錶尤甚，從而使典當貸款業務成為對沖經濟周期的策略性工具。

年內，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廣告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曝光度，成功帶動對典當貸款之一對一典當貸款預約服務需求，超過100,000港元。

行業回顧

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減息較市場預期更為謹慎，全球貨幣政策緊縮週期仍然存在。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該等眾多外部因素導致全球經濟增長停滯。投資者避險情緒升溫，成為黃金需求增長的驅動力。

年內，黃金價格仍在高位相對波動，並屢創歷史新高。鑑於目前潛在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通貨膨脹壓力，我們相信黃金價格仍可能保持強勁。只要短期內不會出現大幅下跌，我們預期對我們的業務影響有限。

此外，二手鐘錶(尤其是名貴手錶)市場持續暢旺，促使客戶利用典當貸款作為融資渠道，從而支持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的增長。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並維持我們作為首選典當貸款供應商的領先地位，提供全面靈活的融資選擇。

鑑於香港政府提出的措施對本地住宅物業市場交易的刺激作用有限，香港住宅物業價格於二零二四年下跌7.0%。由於市場供應持續擴大，預期物業推售步伐及市場競爭水準將持續激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物業價格走勢，並尋求把握新興機遇，為投資者及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79,3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0港元或8.4%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64,300,000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按揭抵押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99,700,000港元減少約22,700,000港元或22.8%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77,000,000港元，惟因典當貸款業務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79,600,000港元增加約7,700,000港元或9.7%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87,300,000港元而被抵銷。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按揭抵押業務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的平均月終結餘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821,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714,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合共約27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41,200,000港元)。

典當貸款業務

典當貸款業務增加，乃由於應收典當貸款賺取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72,900,000港元增加約3,300,000港元或4.5%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76,200,000港元，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約4,400,000港元。

應收典當貸款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已發放新應收典當貸款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81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872,000,000港元。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本集團於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之情況時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虧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每盎司金價由二零二四年三月約2,2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二月約2,900美元。由於每筆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而隨著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金價升值，使收益有所增加，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就出售經收回資產錄得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4,7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0港元或148.9%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1,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增加約2,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該等收入；(i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認購一項非上市基金，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約2,200,000港元；及(i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3,300,000港元；惟被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租金收入減少約600,000港元所抵銷。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59,5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或2.7%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61,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1,7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6.6%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33,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約2,200,000港元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合約期超過一年的經營租賃應被視為融資租賃。因此，租賃協議之合約負債獲貼現並確認為租賃資產。使用權資產之租金開支及折舊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2,1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00,000港元或1.7%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1,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集團位於沙田的一家典當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遷址，以降低租金成本，惟因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租賃一間宿舍給輸入勞工居住而被抵銷。

除上述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外，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5,7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或1.9%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5,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7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6,1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36.1%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3,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已發行債務證券減少。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46,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15,100,000港元)，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規定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就應收典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4,600,000港元，乃指對典當貸款協議(即和已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減值的典當貸款協議相同)所作之進一步減值，管理層認為該三份貸款的抵押品價值有很大機會不能悉數抵償相關未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就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41,700,000港元，乃指對若干份第一按揭抵押貸款(其中部分代表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發生的按揭抵押貸款的進一步減值)及若干份次級按揭抵押貸款所作之減值。所有該等按揭抵押貸款均屬違約貸款，管理層已對相關借款人採取行動。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物業價格明顯下跌，管理層認為該等按揭抵押貸款之抵押品價值有很大機會不能悉數抵償相關未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就應收典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4,800,000港元，乃指對四份典當貸款協議所作之減值，管理層認為該四份貸款的抵押品價值有很大機會不能悉數抵償相關未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於該四份典當貸款中，其中一份已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全數撇銷。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就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10,300,000港元，乃指對若干份第一按揭抵押貸款及一份次級按揭抵押貸款所作之減值。所有該等按揭抵押貸款均屬違約貸款，管理層已對相關借款人採取行動。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物業價格有所下跌，管理層認為該等按揭抵押貸款之抵押品價值有很大機會不能悉數抵償相關未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6.3%下降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溢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86,400,000港元減少約30,500,000港元或35.3%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55,900,000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15,000,000港元，及(ii)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約31,200,000港元，惟因(i)其他收入增加約7,000,000港元及(ii)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別減少約2,200,000港元及約8,000,000港元而被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盈利、銀行貸款及透支、直屬控股公司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撥付營運及資本需求。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有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5%計息。有關貸款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已悉數償還。

按照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營運水平，本集團將主要透過銀行貸款及透支、直屬控股公司貸款、保留盈利及股本撥付日後營運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銀行透支)約為215,7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淨增加約45,100,000港元。該增幅乃歸因於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1,767	72,07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181)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675)	(1,785)
債務證券之還款	(26,000)	(12,000)
銀行貸款之還款淨額	(10,000)	—
購回股份之款項	(631)	—
已付股息	(26,981)	(36,810)
已付融資成本	(3,351)	(5,4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2,172	—
其他流出淨額	(3,065)	(7,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055	8,213
--------------	--------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335,7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以獲取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有一項投資承擔，涉及為一項非上市基金出資的責任。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已訂約但未有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上的投資承擔總額約為73,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並無關於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流動比率 ⁽¹⁾	18.1x	11.1x
借貸比率 ⁽²⁾	4.3%	7.7%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資產總額回報 ⁽³⁾	4.7%	7.3%
權益回報 ⁽⁴⁾	5.0%	8.0%
純利率 ⁽⁵⁾	34.0%	48.2%
淨息差 ⁽⁶⁾	16.5%	16.4%
— 典當貸款服務	40.0%	37.7%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0.3%	11.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及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之營業額計算。
- (6) 年內之淨息差指年內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相關融資成本，除以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約11.1倍增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8.1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發行債務證券分別約10,000,000港元及約26,000,000港元。

借貸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從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約7.7%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4.3%，乃主要因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發行債務證券分別約10,000,000港元及約26,000,000港元所致。

資產總額回報、權益回報及純利率

資產總額回報、權益回報及純利率分別從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7.3%、8.0%及48.2%下降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4.7%、5.0%及34.0%，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46,300,000港元。

淨息差

淨息差從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6.4%微增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6.5%。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將持續溫和復甦，而宏觀經濟政策的不明朗因素將持續存在。董事相信香港物業市場將經歷審慎的發展軌跡。為推動溢利增長，本集團與PACM集團開展戰略合作以設立基金，標誌著我們進軍房地產私人信貸機構投資管理領域。我們將積極發掘發達市場的拓展機會，並維持審慎的投資監控，以減低市場風險，為投資者及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為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及維持穩健的營運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策略性店舖選址，並在已建立的典當業務中發掘潛在收購機會。該等措施旨在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確保在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中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共有50名員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50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1,7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各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發放花紅，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主要包括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2,928,000股股份。所有已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註銷。

有關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	1,984,000	\$0.221	\$0.215	42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944,000	\$0.217	\$0.215	204
總計	2,928,000			631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股份之市場價格未必能真確反映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及本公司前景，故上述股份購回乃為穩定本公司每股股份價格而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靄華按揭有限公司(「靄華按揭」)與PACM OW GP II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靄華按揭同意認購PACM OW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II L.P (「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認購金額為112,000,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

基金之投資目標旨在透過投資策略，包括資產支持的直接借貸、不良債權收購、收購融資、優先級融資、項目融資、過橋融資及其他債務相關策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重點地域為香港及海外(特別是普通法管轄的已發展市場)。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向基金注入約38,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基金的投資公平值約4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4%。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透過基金收取股息約2,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故董事認為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匯兌相關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或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於整個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者(於下文解釋)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陳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位。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其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各董事已確認其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董事資料變更

前董事陳策文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辭世，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公佈。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葉博士**」))組成，並由葉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編製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或重大缺陷。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比較，發現兩者數字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1港仙，連同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64港仙佔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之49.94%。

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和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